

黎川县人民医院文件

关于黎川县人民医院二期扩建项目弱电 智能化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 顺位变更的情况说明



黎川县财政局：

现就“黎川县人民医院二期扩建项目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JQ-FZ2026-14）中标候选人顺位变更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26年4月14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严格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开展资格审查、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根据综合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 第一名：中为数智（江西）技术有限公司

2. 第二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3. 第三名：江西照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第四名：江西亿联旭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 第五名：南昌三人行科技有限公司

二、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变更情况

2026年4月22日，项目中标公告发布。我院于4月27日收到江西照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于4月30日代理机构对质疑进行了答复。5月8日我院与中为数智（江西）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江西照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对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县政府采购办进行了投诉。5月11日我院在收到投诉函后立即发函给中标公司暂停采购活动。现经县采购办核实，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认定本项目原中标单位为无效投标，中标结果无效。

三、顺延中标供应商的依据及决定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不影响黎川县人民医院二期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鉴于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其余四家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且符合法定数量，我院经党委会研究决定顺延中标供应商，确定排序第二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特此说明

